**合同编号:**

**周至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经费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周至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经费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 （乙方）**：

**甲方：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由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周至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经费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周至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经费。包括：在省级下发拟核定范围开展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从地类来源、耕种情况等多方面逐地块核查。进行图斑核实举证入库，拍摄上传高清正射影像，编制核实认定资料，配合省、市内外业验收。

**第二条、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省、市内外业验收。

**第三条、服务期限**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收集到相关资料后180日内完成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直至本项目验收完成。

2、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合同价款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服务。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款项结算**

乙方按照要求截止外业调查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通过省、市评审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价款，即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 。

**第七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八条、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按照甲方要求在省级下发拟核定范围开展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从地类来源、耕种情况等多方面逐地块核查。进行图斑核实举证入库，拍摄上传高清正射影像，编制核实认定资料，配合省、市内外业验收。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提交。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验收**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省、市级验收。

2、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银行行号： | 银行行号： |
| 税号： | 税号： |